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案教師/研究人員契約書

國立臺灣	戲曲學院(以	下簡稱	甲方)為	因應教學及	研究需	要,依	「國立臺灣盧	战曲學院進用專	·案教
師及研究	乙人員實施要黑	占」聘任	£	(\mu_	人下 簡和	第乙方)	為編制外專業	₹□教授□副教	授□
助理教授	□講師□研究	€員□副]研究員	□助理研究	員□研究	究助理,	經雙方同意	訂立條款如下	:
一、聘任	單位:			(專案計畫名	稱:)	
二、聘任	期間:自	年	月	日起至	年	月	日止。		
二、工作	:內灾:(結依	東安計	建建 相点	2 埴 宦)					

- 四、報酬:由甲方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/研究人員本俸(年功俸) 薪點按月致送報酬。(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/研究人員之規定為原則,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)。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,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。
- 五、差假: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/研究人員之規定為原則,但於寒暑假期間,其在校時間比 照行政人員。
- 六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,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
 - 乙方應遵守教育部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規定,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 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衝突。
- 七、研發成果歸屬: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,因其工作內容所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 所有,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保險:

- (一)乙方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,所需費用,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,機關補助部分由其專案計畫經費支應。
- (二)乙方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,得自行覓妥國內公、民營保險公司,以甲方為要保人,填妥相關表件並檢附計畫清單送甲方人事室辦理投保事宜; 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35,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65。

九、勞工退休金/離職儲金:

- (一)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,甲方應按月提繳每月薪資之 6%退休金於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,乙方得在6%之範圍內,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帳 戶。
- (二)乙方如為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外國籍勞工,甲方應在乙方受聘期間,按月支報酬金之12%提存離職儲金,其中50%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,另50%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
- 十、福利:乙方在聘任期間之福利,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終止契約規定:

- (一)聘任期間屆滿,契約當然終止。
- (二)甲方預告終止契約:

甲方因經費刪減、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,但應於終止日前1個月通知乙方。

(三)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:

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,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,經甲方指正而未於所定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,即構成違約,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予以解聘。

(四)乙方預告終止契約:

乙方如因個人事由須於聘任期間屆滿前先行離職時,應於預定離職日前1個月提出離職申請,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如未遵期提出申請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,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。

(五)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:

甲方不依本契約給付工資者,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

十二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依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進用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及其 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其他:

- (一)本契約經一方提議,另一方同意後,得以書面修改之。
- (二)本契約書1式3份,由甲方、乙方、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1份存照。
- (三)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,以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人 甲 方: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校 長:劉 晉 立 簽名蓋章

聘任單位主管: 簽名蓋章

乙 方: 簽名蓋章

住 址:

身分證(護照)字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